

关于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艾美疫苗中国总部及新型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申请参与企业投资承诺制改革试点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是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企业，行业代码 2762，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镇区瀛顺路 16 号兴海大厦二层 218 室，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拟在亦庄新城 0803 街区 YZ00-0803-0405 地块新建艾美疫苗中国总部及新型疫苗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至瀛祥路，南至瀛元街，西至公园绿地，北至瀛腾巷。该地块用地面积为 49454.7 平方米，容积率 ≤ 2.0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M1），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851.59 平方米，拟建 10 栋建筑；其中 5 栋生产建筑，包含载体蛋白车间、肺炎疫苗产业化车间一、肺炎疫苗产业化车间二、联合疫苗车间一、联合疫苗车间二；其中 2 栋生产辅助建筑，包含质量大楼、动物实验楼；其中 3 栋生产配套建筑，包含危险品（甲类）、动力中心（高压变配电）、污水处理站。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206663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项目拟于 2021 年 9 月开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自愿申请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并对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北京市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以及交通、水务、园林、节能、人防、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依法、



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二、我公司将按照承诺书承诺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指标，组织实施开工建设。我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三、我公司充分了解企业投资承诺制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退出机制等管理机制，严格遵守我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协议以及承诺约定的相关内容，自愿接受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执法管理，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承诺书内容发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的重大变化，我公司承诺按照该文件规定，开展后续的变更、重新审批等工作。

项目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9月26日

